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14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吳函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三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債務人吳函軒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三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

01 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49952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
02 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自民國112年09月12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之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
04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
05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
06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07 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
08 明文件：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及帳單2
09 份。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